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822號

原告 葉峰矧

被告 林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7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延慶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延慶街與民族一路口時，未注意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且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竟貿然左偏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民族一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路口右轉延慶街，兩車遂生碰撞，致伊受有右膝鈍挫傷、全身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1 之2、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未注意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且分向限制線（雙黃
09 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竟貿
10 然左偏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
11 發生擦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致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高
12 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考（本院卷
13 第6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交簡字第1734號刑事
14 審理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於該案件中並未爭執其有過
15 失，並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7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
18 賠之責，即屬有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2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
24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25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26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7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8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9 項規定甚明。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之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
30 前。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支出醫藥費用1,300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本院卷第61至65、81頁）為證，經核對金額相符，且原告所受系爭傷勢，為系爭事故所致，其中包含證明書費用亦係證明原告損害所支出之費用，故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系爭機車毀損需維修4日，原告搭乘火車往返住家及公司共支出176元之交通費用，已提出車輛維修估價單、火車車票8紙（本院卷第55、67頁）為證，可以認定。

3.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主張原告系爭事故時任職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修護廠，而依據其111年9月、10月、11月之平均薪資，應為每日=1,579元【計算式：50,034（9月）+41,038（10月）+51,052（11月）/3/30平均每月個工作日=1,579元/日】，此有原告薪資單據可佐（本院卷第59頁），原告僅主張以每933元計算每日損失金額，可以採信。又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修養3日之必要，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是原告請求3日不能工作損失共2,799元【計算式：933x3=2,799】，即為有據。

4.機車修理費用：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為107年6月出廠，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需費32,800元，依原告所述均為零件，並據原告提出行照、估價單（本院卷第53至55頁）為證，則系爭車輛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表，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自107年6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3日，已使用3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800÷(3+1)＝8,2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2,800－8,200)×1/3×（3+0/12）＝24,6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2,800－24,600＝8,200】，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0元，合計8,2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右膝鈍挫傷、全身多處擦傷等傷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3日、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

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475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元/新臺幣)	本院認定之金額(元/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1,300	1,300

(續上頁)

01

2	計程車費用	176	176
3	工作損失	2,799	2,799
4	車損費用	32,800	8,200
5	慰撫金	50,000	10,000
		87,075	22,475